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經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年度溢利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2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的封鎖措施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令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受干擾；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